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99年12月23日第9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6日第29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4日第14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4日第144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法名稱</p> <p>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施行細則</p>	<p>辦法名稱</p> <p>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施行細則</p>	<p>增加院級辦法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條</p> <p>本細則依本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條</p> <p>本細則依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p>	<p>增加院級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條</p> <p>本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進行第一階段篩選。但篩選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統計：</p> <p>一、選課人數：學士班課程選課人數未超過10人或碩博班課程選課人數未超過4人者。</p> <p>二、學生成績：學士班課程學生平均成績高於85分（含）或碩博班課程學生平均成績高於90分（含）以上者。</p> <p>三、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比例：各課程填答比例未達50%（含）者</p> <p>四、同一科目由二名以上教師合開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條</p> <p>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進行第一階段篩選。但篩選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統計：</p> <p>一、選課人數：學士班課程選課人數未超過10人或碩博班課程選課人數未超過4人者。</p> <p>二、學生成績：學士班課程學生平均成績高於85分（含）或碩博班課程學生平均成績高於90分（含）以上者。</p> <p>三、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比例：各課程填答比例未達50%（含）者。</p> <p>四、同一科目由二名以上教師合開者。</p>	<p>增加院級說明</p>

<p>第五條</p> <p>本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最終平均得分，除考量前條修課人數與授課對象不同得到之教師平均得分外，同時再考量教師開課科目數。其計算式如下： 教師最終平均得分 = 教師平均得分 * { 1+0.02 (開課科目數-1) }</p>	<p>第五條</p> <p>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最終平均得分，除考量前條修課人數與授課對象不同得到之教師平均得分外，同時再考量教師開課科目數。其計算式如下： <u>教師最終平均得分 = 教師平均得分 * { 1+0.02 (開課科目數-1) }</u></p>	<p>增加院級說明</p>
--	--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施行細則

99年12月23日第9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6日第29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4日第14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4日第14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進行第一階段篩選。但篩選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統計：
- 一、選課人數：學士班課程選課人數未超過10人或碩博班課程選課人數未超過4人者。
 - 二、學生成績：學士班課程學生平均成績高於85分（含）或碩博班課程學生平均成績高於90分（含）以上者。
 - 三、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比例：各課程填答比例未達50%（含）者。
 - 四、同一科目由二名以上教師合開者。
- 第三條 為平衡碩博班與學士班課程之教師平均得分；設定加權指數，其計算公式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碩博班平均教師得分除以學士班平均教師得分之比值。
- 第四條 經第一階段篩選後入圍之教師，依其入圍之課程屬性，分類計算教師平均得分：
- 一、第一類：入圍課程「均為碩博班課程」時，教師平均得分為各單一課程之教師得分與各單一課程之修課人數乘數之總和，除以所有入圍課程修課之總人數。
教師平均得分 = $\Sigma(\text{教師得分} \times \text{修課人數}) / \Sigma \text{總入圍修課人數}$
 - 二、第二類：入圍課程「均為學士班課程」時，教師平均得分為各單一課程之教師得分與各單一課程之修課人數乘數之總和，除以所有入圍課程修課之總人數，再乘以第三條之加權指數。
教師平均得分 = $[\Sigma(\text{教師得分} \times \text{修課人數}) / \Sigma \text{總入圍修課人數}] * \text{加權指數}$
 - 三、第三類：入圍之課程包含碩博班與學士班課程時，教師平均得分為按「碩博班課程」及「學士班課程」，分別依第一類及第二類方式計算平均得分後，將兩者加總後平均。
- 第五條 本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最終平均得分，除考量前條修課人數與授課對象不同得到之教師平均得分外，同時再考量教師開課科目數。其計算式如下：
教師最終平均得分 = 教師平均得分 * { 1 + 0.02 (開課科目數 - 1) }
-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